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 审核意见

二、 审核意见附送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880008862
报告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6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张洋(110101300653)， 朱小伟(1101013002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603 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398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昌数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昌数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 核查过程

（一） 后附的中昌数据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为 47,547.73 万元，该数额为本年度从事大数据营销服务、移动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二） 基于以下原因，我们对中昌数据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中昌数据 2021 年度大数据营销服务、移动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全部收入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属于“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报告期内，中昌数据发生了主要管理和业务团队更迭，导致部分财务、业务资料丢失，我们未能获取重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如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西安青山竹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1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与结算单匹配的收入测算表和投放媒体的后台数据；重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圈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1 年结算单、与收入测算表匹配的媒体后台数据等，我们也未收到上述重要客户的回函。

二、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中昌数据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7,547.73 万元属于“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应予以扣除，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元。


三、其他说明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603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
3006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
300261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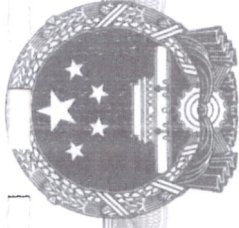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7,697.06		99,916.4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9.34		166.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1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9.34	出租自有办公楼收入	166.72	出租自有办公楼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9.34		166.7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7,547.73		99,74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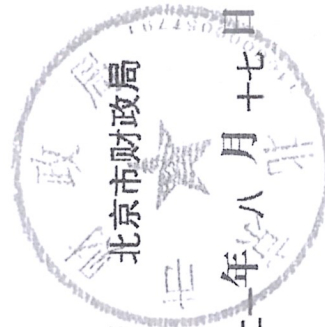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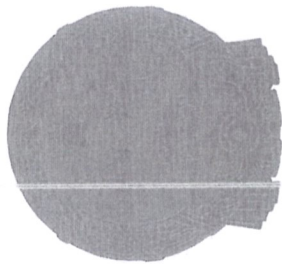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知 生 夫 用 章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51985010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1851985010135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 11 17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发布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朱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606064732
 Identity card N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2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ation Associ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6月 19日

姓名 朱小伟
 注册编号 110101300261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17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15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01020173689

